

# 博士生导师以劳务费方式拨付博士生助研津贴办法

## 一、以劳务费方式拨付博士生助研津贴额度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调整博士生津贴的通知》，结合相应的劳务费税务管理办法，制定以劳务费方式拨付博士生助研津贴标准，详见下表：

年 度	基金类型	助研津贴标准额度	以劳务费缴纳助研津贴金额	
第1-3年	A类基金	6000元/年	6000元/年	500元/月
	B类基金	10000元/年	10100元/年	841.67元/月
	重大基金	16000元/年	17600元/年	1466.67元/月
	专项基金	2000元/年	2000元/年	166.67元/月
	奖励基金	2000元/年	2000元/年	166.67元/月
第4年	A类基金	6000元/年	6000元/年	500元/月
	B类基金	6000元/年	6000元/年	500元/月
	重大基金	6000元/年	6000元/年	500元/月
	专项基金	2000元/年	2000元/年	166.67元/月
	奖励基金	2000元/年	2000元/年	166.67元/月

## 二、以劳务费方式拨付博士生助研津贴流程

1. 根据博士生的基金类型选择相应的额度，登录财务处网上预约系统工资薪酬系统，按月录入应为博士生拨付劳务费的金额（一般为12个月，部分经费卡的经费在年底可能会暂时收回，请注意），并打印《哈尔滨工业大学酬金申报预约单》签字确认，将所有酬金申报表交至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系统内的预约单号请勿删除，以免影响酬金发放。
2. 每月由研究生院将拨付劳务费凭证交至财务处统一发放当月博士生助研津贴。
3. 如执行过程中由于您经费卡中余额不足，则视为未向博士生提供津贴。

## 三、每学期博士津贴拨付时间安排

请各位导师于开学2周内将劳务费凭证办理完毕，并将凭证交至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行政楼317室），以便及时将导师助研津贴打入博士生银行卡中。